

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1.13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2.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設置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各系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與審議。
- 二、 各系學生學習成效結果之檢核
- 三、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系並推派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為委員；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學生代表參加。委員任期一年，經推薦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每次開會需有委員會人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各系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之結果並送本委員會審議，列為後續規劃改善之依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